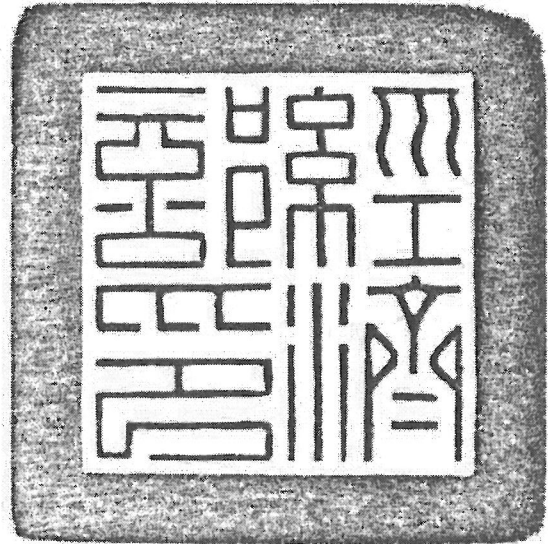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3200 號

附件：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。
- 三、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- （三）電話：02-37073189；04-22501329。
- （四）傳真：02-37073124；04-22501617。
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80070@wra.gov.tw；a660332@wra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